

# 关于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200；基金简称：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混合；场内简称：科创加银；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加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1 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生效，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在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封闭运作期届满，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基金名称变更为“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更名后，基金简称变更为“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LOF）”，场内简称仍为“科创加银”，扩位证券简称变更为“科创加银 LOF”，基金代码仍为“501200”。

##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本基金更名及法律法规的更新，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民生加银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民生加银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本次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更新进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修订后的《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适用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根据前述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 三、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查阅。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后续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投资、申购与赎回安排、费率等将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后续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

话 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2：《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1：《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p>

	<p>“中国证监会”)注册。</p> <p>十、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止，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同时，为更好地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名称调整为“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p>
<p><b>第二部分 释义</b></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更名后，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为《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更名后，托管协议相应修订为《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p> <p>6、招募说明书：指《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更名后，招募说明书相应修订为《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更名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p>
--	---	--

	<p>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p>	<p>修订为《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	---	--

	<p>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6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64、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p>	<p>一、基金名称</p> <p>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一、基金名称</p> <p>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p>



<p><b>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b></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b>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b>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b>第十八部分</b> <b>基金的会计与</b> <b>审计</b></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b>第十九部分</b> <b>基金的信息披</b> <b>露</b></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第十九部分</b> <b>基金的信息披</b> <b>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b>第二十部分</b></p> <p><b>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b>第二十部分</b></p> <p><b>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p>

	<p>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b>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附件 2：《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p>鉴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鉴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p> <p>除非另有约定，《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p>	<p>鉴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更名为“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p> <p>鉴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p> <p>除非另有约定，《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p>	<p>(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p>
<p><b>五、基金财产的保管</b></p>	<p>(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民生加银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p>	<p>(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p>
<p><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b></p>	<p>(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p>	<p>(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p>

	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b>十、基金信息披露</b>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b>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b>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 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 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 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

	<p>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p>	<p>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p>
<p><b>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b></p>	<p>(一) 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一) 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b>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b></p>	<p>(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p>	<p>(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